（上接B053版）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

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泰柯半导体（常州）有限公司，拟购置先进中高压功率器件封装和测试设备，建设SGT-MOSFET、SJ-MOSFET专用封测产线，将恒泰柯成熟的中高压MOSFET设计成果高效转化为可规模化交付的产品，增强在车载电源、储能和工业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能力，有利于标的公司主动把握中高压功率器件国产替代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与整体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恒泰柯可直接控制关键工艺参数，减少外协环节的物流、沟通和质检成本，缩短从工程验证到量产转换的周期。同时，设计与封测数据的双向反馈有助于持续优化产品一致性和良率控制，进一步提升客户交付满意度，为中高压功率器件业务的规模化发展提供稳定的质量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③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已于2026年9月11日取得备案证号为"常新政务备〔2026〕1054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609-320411-04-01-163525；已于2026年10月8日取得常州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恒泰柯半导体（常州）有限公司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政务环表〔2026〕162号）。

④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的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的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1,189.38	89.90%
1.1	建筑工程费	4,730.00	10.32%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0,811.35	67.25%
1.3	其他费用	3,870.96	8.45%
1.4	预备费	1,777.07	3.88%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626.00	10.10%
4	合 计	45,815.38	100.00%

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2,356.81	28,832.56	–	–	–	–		41,189.38
2	建设期利息	–		–	–	–	–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2,317.59	1,385.05	923.36	–		4,626.00
4	总投资	12,356.81	28,832.56	2,317.59	1,385.05	923.36	–	--	45,815.38

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的达产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61,200.00万元，年净利润为9,863.34万元，毛利率为33.65%，净利率为16.12%。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6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9.56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2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实施的前次募集资金为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11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180号文"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603,773.58元（不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493,396,226.42元，其中，律师、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1,994,339.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401,886.79元，已于2022年7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0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车规级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563.98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8.91%。

②本次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

上市公司对现有账面资金已进行充分规划，账面资金均存在合理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可靠性中高压MOS器件封测产业化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并提高整合效益。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灵活性和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进一步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64,500.00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相比孰高）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均未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森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且近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共青城铭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沐雨霖（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上海致能恒芯工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与公司属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自查，剔除同期大盘因素（科创50指数，000688.SH）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14.92%，未超过20%标准。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半导体行业指数，801081.SI）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上涨8.59%，未超过20%标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75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77号）、《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6〕第0936号）。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提供香港法律服务。

6、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7、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底稿及申报材料的打印制作服务。

上述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7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174号）。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在资产交割前后或过程中，根据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等实际需要，对标的资产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层级等进行规划、部署、划转等内部调整（如需）；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方案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7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泰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0月1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可以达到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2026年10月22日（含22日）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4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2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9	晶合集成	2026/10/16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s://www.nexchip.com.cn）刊载的上述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有关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规定，为加强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基于审慎性考虑，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方面的要求重新履行程序，并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2日

至2026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蔡国智先生以及其他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7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前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公司508,341,7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5%，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2026年10月16日，公司接广西正和通知，海口海事法院将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898/05/；户名：海口海事法院）公开司法拍卖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350万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占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的24.29%，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广西正和因与芜湖华融渝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被海口海事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12,3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广西正和持有的ST洲际（证券代码600759）股票12,350万股。

2、网络平台：海口海事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898/05；户名：海口海事法院）。

3、拍卖时间：2026年11月16日10时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展示价：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市场价：2.20元/股，起拍价：1.98元/股，保证金：0.39元/股，加价幅度：0.01元/股。

5、其他相关事项详见海口海事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项目	数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208,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244,468	95.6366	72,718,636	4.3486	245,669	0.0148

2.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672,738	95.6024	73,056,966	4.3688	479,069	0.02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椰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0,00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087,763.7/2,291,755,274×10=0.49781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1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2,291,755,274剔除10,000,000股后的总股本2,281,755,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14,087,7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291,755,274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0,000,000股后的总股本2,281,755,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4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3	08*****659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	08*****095	Z&P ENTERPRISES LLC
5	01*****163	冯海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14,087,763.7/2,291,755,274×10=0.49781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8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10楼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朱琳、章诗逸

咨询电话：0571-86638381

传　真：0571-86031971

邮　箱：gfoffice@hailiang.com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云信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36.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20.36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9元/股~6.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且不超过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华创云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0.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64.60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3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220.3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